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董事6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司法拍卖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物

的竞拍，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考虑到永康民营经济发达，工业土地资源稀缺，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拍卖取得充足的土地储备以应对公司未来打造新型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园的用地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增强公司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